



## 2021年6月2日爱沙尼亚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告知，爱沙尼亚以安全理事会2021年6月主席的身份，会同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打算于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时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一次公开辩论，主题为“灵活性和创新：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给未来的教训”。

为了帮助指导辩论，爱沙尼亚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编写了信后所附的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签名)

常驻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 2021年6月2日爱沙尼亚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定于2021年6月16日举行的主题为“灵活性和创新：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给未来的教训”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

### 一. 背景

1. 2020年3月,世界卫生组织宣布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为大流行病。随后,由于所实施的限制,安全理事会举行面对面会议的能力受到了影响。这种情况突出表明,安理会除了透明、高效和有效地运作外,还必须灵活运用。为此,在2020年5月举行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之前提出了“灵活性”一词(S/2020/418),认为灵活性是一种必要手段,即使出现导致安理会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的特殊情况,也可使其保持随时准备开会和作出决定的状态。

2. 过去一年来,安全理事会采取了一些临时措施,以适应这些特殊情况,同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保持其持续运作。从2020年3月中国担任主席开始,历届主席通过信函提出的这些措施为安理会继续运作提供了指导。这些信函除其他外,涉及表决程序、视频会议、暂定工作方案以及为公开视频辩论会提交的发言稿的汇编和分发安排。安理会继续通过决议和其他产品,在视频会议期间实现多国首都高级别代表在线参与,偶尔酌情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和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面对面会议。各附属机构也确立了继续开展业务的方式。此外,为确保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和随后于2019年通过的说明(S/2019/990至S/2019/997),历任主席单独或联合提出了各种举措,且每月就工作方法作出书面承诺。每月举行关于工作方案的虚拟简报会和虚拟总结会的做法也有助于使安全理事会与广大会员国之间保持接触,并加强安理会工作方案的透明度。

3. 由于安理会的运作继续受到与疫情相关的制约,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认识到需要定期反思临时工作方法,以确保其依然适用。在这方面,非正式工作组提供了一个框架,在此框架内讨论了安理会的临时措施和特别措施。

### 二. 目标和指导性问题的

4. 为本次关于工作方法的辩论提出的主题是“灵活性和创新：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给未来的教训”,其立足点是安全理事会需要创造性地制定和发展其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反思对这一进程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进安理会今后的整体工作方法,必须进行反思。这种反思应延伸到整个联合国和安理会采取的最佳做法,特别是在COVID-19疫情期间采取的最佳做法,并旨在评估如何最好地利用这些做法,以在安理会恢复正常运作后提高其整体效力。

5. 公开辩论旨在让广大会员国不仅有机会批判性地评估安全理事会过去一年采取的临时措施,而且就安理会如何创造性地调整其工作方法以便妥当适应可能影响其运作的未来情况交换意见。酌情创新和利用数字技术对于联合国的工作至关重要,可使联合国以更有效、更灵活的方式履行其任务。公开辩论将提供一个平台,让各方反思已采取的最佳做法以及今后可用于维持机构持续运作的最佳做法。

6. 为简化讨论并使对话突出重点,请各成员考虑以下问题:

(a) 自 2020 年 3 月疫情暴发以来,安全理事会为保持效力、效率和透明度采取了一些创新措施,包括通过线上会议的方式为部长和其他高级别官员参与安理会议事提供便利。在这方面:

- 这期间最重要的收获/经验教训是什么?
- 哪些新近采取的最佳做法应该纳入安理会在正常情况下的运作?

(b) 即使在恢复正常运作之后,安全理事会也必须为未来可能影响其工作连续性的情况或事件做好准备,这些影响可能不亚于甚至超过 COVID-19 疫情迄今所造成的影响。在这方面:

- 安理会在过去一年中采取的哪些关于工作方法的创新措施最受会员国欢迎?今后工作方法有哪些方面需要改进?
- 安理会今后还可以探索和考虑哪些其他创新,包括数字创新?

(c) 要在透明度和效率之间取得平衡,往往需要讨论安理会举行的公开会议的次数与其举行的非公开(闭门)会议的次数的相比较情况。在这方面:

- 鉴于采用虚拟会议的形式,是否应重新考虑公开会议和非公开(闭门)会议之间的平衡?

### 三. 会议形式和发言稿的提交

7. 公开辩论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安理会成员将参加。通报人将现场参加或通过视频会议参加。通报人和安理会成员的发言将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直播并存档。由于 COVID-19 疫情的相关限制,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将无法在会议厅参加会议。邀请所有不是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以提交书面发言稿的形式(通过 e-deleGATE+平台上的 eSpeakers 模块提交)参加会议。会员国应不迟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会议当天,以 Microsoft Word 格式提交发言稿,并附上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正式签署的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送文函。本着透明的精神,这些发言稿将纳入安理会汇编文件予以发布,该文件载有各方提交的与该会议有关的发言。将在会议结束时宣读在 6 月 15 日下午 5 时之前提交书面发言稿的所有会员国的国名。

#### 四. 通报人

8. 以下发言人将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因加·罗恩塔·金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程序》(第4版)合著者洛兰·西弗斯
- 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

#### 五. 后续行动

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将以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就会议期间的发言，包括通报人的发言和会员国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发言编写一份分析摘要。

---